

# 任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任政办字〔2022〕24号

## 任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2022年度任丘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规范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重大行政决策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13）、《河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办法》（省政府令〔2019〕第12号）等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22年度任丘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目录明确的各承办单位要根据相关规定要求，会同有关单位，及时制定工作方案，组织起草决策草案，完成决策论证过程。

二、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各承办单位应严格落实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等五大法定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每个程序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报司法局法治办备案。

三、各承办单位要将决策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资料及时整理，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要求，确保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决策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归集成卷报司法局法治办备案。

四、决策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市政府年度工作任务适时新增或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附件：2022年度任丘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任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0日

附件

## 2022年度任丘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办单位    |
|----|-------------------|---------|
| 1  | 城市智慧消防建设          | 市消防救援大队 |
| 2  | 感染性疾病科建设项目（含发热门诊） | 市人民医院   |
| 3  | 新建PCR实验室项目        | 市人民医院   |

---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任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0日印发

---